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2023 Academic Year
The Third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Date: Friday, March 29, 2024, 09:00AM

地點：圖資 11 樓雷科國際會議廳

Venue: Lasertek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11th floor, Info-Library Building

主席：鄭校長英耀

紀錄：賴耘蓁

Chairperson: NSYSU President Ying-Yao CHENG

Minute Taker: Yun-Chen LAI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Chairperson announces that a quorum is present and calls the meeting to order.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Chairperson reports the agenda and asks if there are any objections.

參、主席致詞（略）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 (Omitted)

肆、確認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Confirmed.

伍、報告事項

Reports

【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Administrative Unit Reports (Check the website of the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for details)

- 一、L 棟宿舍(女宿)預計於 113 年暑假開工施作，為保障學生住校權益，相關安置住宿學生之配套措施，如研議提供 E 棟宿舍(男宿)，其分配之床位、空間配置、進出動線等資訊，宜適時揭露(如公布於網站)，避免有男、女混住之疑慮。(辦理單位：學務處)

The renovation of the Building L of Tsui-heng Villa (a female dormitory) is scheduled in the summer break of 2024 academic year. To ensure students' rights to campus accommodation, appropriate measures for accommodating affected students shall be implemented. Detailed planning regarding the adjustment of bed allocation, space layout, access routes of the E building (originally as a male dormitory) if needed shall be revealed in time (e.g., on the website) to dismiss any concerns about mixed gender accommodat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 二、有關教師代表建議以 OTP 技術改善本校現行 SSO 系統定期更改密碼，造成困擾乙節，敬請圖資處評估研議，另針對本校網頁或資訊系統，宜定期進行自動測試或弱點掃描，以提升資安強度。(辦理單位：圖資處)

The faculty representative suggests adopting OTP to tackle the inconvenience caused by the existing SSO system's periodic password changes. The Office of Library & Information Services please assess and deliberate on this matter. Furthermore, for the University's website and information system, it is advisable to conduct regular automated testing or vulnerability scanning to enhance cyber security. (Unit: Office of Library & Information Services)

陸、討論事項

Motions and Discussion

- 一、本校進用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追認案，提請討論。(校務品質保證中心提案)-----P.10

決議：照案通過。

Retroactive ratification of appointing the full-time auditor for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enter for Quality Assurance) -----P.10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二、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會提案)-----P.22

決議：照案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the *NSYSU Charter*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Student Association) -----P.22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柒、主席徵詢有無其他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情形下，交付議決。

Extempore motions shall be seconded by members before being deliberated.

- 捌、散會(11 時 30 分)

Adjournment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執行情形 Implementation Status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壹、報告事項

Reports

- 一、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3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提請備查。(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案)

Year 2024 Finance Plan of the College of Semiconductor and Advanced Technology Research is submitted for future reference. (Unit: College of Semiconductor and Advanced Technology Research)

決議：准予備查。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執行情形：

本學院於 113 年 1 月 2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在案。

Implementation:

The College submitted the plan to the MOE on January 2, 2024 for future reference.

- 二、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3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提請備查。(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提案)

Year 2024 Finance Plan of the Schoo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is submitted for future reference. (Unit: Schoo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決議：准予備查。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執行情形：

本學院已於 113 年 1 月 9 日中院國際金融發字第 1138100001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The minutes in English a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prevails.

Implementation:

The School submitted the plan to the MOE on January 9, 2024 for future reference.

貳、討論提案

Motions and Discussion

- 一、有關本校第二屆監督委員會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校外學者專家名單(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Draft list of members from industries, full-time faculty and external experts of the Supervisory Committee of research colleges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決議：

- (一)有關研究學院監督會委員，須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之5名人選(名單如下)，皆獲在場委員同意通過。

編號	類別	姓名	現職
1	產業代表	黃俊智	華南商業銀行 總經理
2		洪松井	日月光集團 資深副總經理
3	專任教師代表	林伯樵	本校化學系教授兼教務長
4		陳世哲	本校人管所教授
5	校外學者專家	尹崇堯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 (二)有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之3位委員(其中應有兼行政職教師1名、未兼行政職教師2名)，經與會教師代表無記名投票後，正取及備取委員名單如下列表。如正取委員因故無法擔任者，將依票數高低依次遞補。

類別	正/備取	姓名	職稱	票數
兼行政職	正取	楊靜利	社會系教授/學務長	14

※The minutes in English a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prevails.

教師	備取(1)	周明奇	材光系教授/國際長	4
	備取(2)	葉淑娟 陳美華 徐士傑	企管系教授/院長 社會系教授/院長 資管系教授/主任	3
未兼行政 職教師	正取	黃三益 張六文	資管系教授 材光系教授	10
	備取 (1、2)	林哲信 林宗賢	機電系教授 光電系教授	6
	備取(3)	杜佳倫 賴淑芳 陳珮芬	中文系教授 外文系教授 亞太所教授	4

Resolution:

(一) Five members listed below were nominated by the President to be part of the Supervisory Committee of research colleges and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Council:

NO.	Category	Name	Professional Titles
1	Industries	Chun-Chih HUANG	President of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2		Sung-Ching HUNG	Senior Vice President for ASE Group
3	Full-Time Faculty	Po-Chiao LIN	Professo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the vice president for Academic Affairs
4		Shyh-Jer CHEN	Professor from the Institute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5	External Experts	Chung-Yao YIN	Chairman of Nan Sh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二) After the anonymous voting in the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the remaining three faculty representatives (Note: One shall hold a concurrent administrative position and the others shall not.) were elected with wait lists as depicted in the table below. Should any elected members be unable

※The minutes in English a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prevails.

to fulfill their duty for some reasons, they shall be replaced in the sequence outlined in the wait lists.

Category	Elected & Wait List	Name	Professional Title	Votes
holding a concurrent administrative position	elected	Ching-Li YANG	Professo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the vice president for Student Affairs	14
	1st on wait list	Ming-Chi CHOU	Professo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and Optoelectronic Science & the vice presiden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4
	2nd on wait list	Shu-Chuan YEH Mei-Hua CHEN Shih-Chieh HSU	Professo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nagement & dean of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Professo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dean of th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Professo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 chair of the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
not holding a concurrent administrative position	elected	San-Yih HWANG Liu-Wen CHANG	Professo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rofesso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and Optoelectronic Science	10

※The minutes in English a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prevails.

	1st on wait list	Che-Hsin LIN	Professo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	6
	2nd on wait list	Tsung-Hsien LIN	Professo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Photonics	
	3rd on wait list	Chia-Lun TU Shu-Fang LAI Pei-Fen CHEN	Professo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Professo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 Literature Professor from the Institute of China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4

執行情形：

經洽三位正取委員，其中楊靜利教授/學務長因故不克擔任，故由材光系周明奇教授/國際長遞補之。

Implementation:

The Office contacted three elected candidates, among whom Professor Ching-Li YANG as the vice president for Student Affairs is unable to serve and Prof. Ming-Chi CHOU from the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and Optoelectronic Science serving as the vice presiden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will fill in the position.

二、西灣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於 114 學年度增設成立「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提請討論。(西灣學院提案)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Studies Program* in the 2025 academic year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Si Wan College)

決議：照案通過。

※The minutes in English a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prevails.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執行情形：

配合教育部期程，預計於 113 年 5 月將計畫書函報教育部。

Implementation:

The proposal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MOE in May 2024 to align with the MOE' s schedule.

- 三、醫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於 114 學年度增設成立「護理學系」，提請討論。(醫學院提案)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the Department of Nursing* in the 2025 academic year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Medicine)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執行情形：

此案業於 1 月份報部。

Implementation:

The case was submitted to the MOE in January.

- 四、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七十八條之二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78-2 of *Academic Regulations*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執行情形：

業經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7282 號函備查，並照案實施。

※The minutes in English a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prevails.

Implementation:

The amended regulations were approved by the MOE on January 23 and implemented accordingly.

五、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秘書室提案)

NSYSU Year 2024 Finance Plan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執行情形：

本室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函報教育部核備，教育部於 113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00116 號來函同意備查在案，業登載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網頁上。

Implementation:

The Office submitted the plan to the MOE on December 29 and was approved on January 11. The plan was released on the website of the University.

參、臨時動議

Extempore motions

一、有關本校圖書館 8 樓館藏搬遷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教師代表杜佳倫提案)

Proposed relocation of the collection on the 8th floor of the library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Professor Chia-Lun Tu)

決議：

為使圖書館 8 樓館藏搬遷作業變動最少，影響最小，效益最大，

※The minutes in English a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prevails.

原訂 113 年 1 月 8 日（一）搬遷作業暫緩實施，並授權圖資處組成委員會，邀請各學院代表（含教師及同學）於 11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召開會議研商討論，以不影響人文社會領域師生館藏借閱使用，活化空間最大效能，規劃更周延之搬遷作業方式及時程。

Resolution:

To minimize disruptions and optimize benefits, the relocation plan initially scheduled on January 8, 2024 (Monday) was temporarily suspended. The Offic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was empowered to form a task force and invite faculty and student representatives from each college to address the matter after January 2, 2024, ensuring the borrowing right of faculty and students with background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optimizing the space utilization, and devise a more comprehensive relocation plan and schedule.

執行情形：

原訂 8 樓館藏搬遷計畫，後續經 112 年 12 月 26 日圖書館業務委員會及 113 年 1 月 10 日圖書館 8 樓館藏搬遷座談會，蒐集師生意見及建議，業已重新研訂搬遷計畫，改為調整圖書館 3 樓閱覽及辦公區域，本處已於 3 月 11 日發文及網頁公告相關服務變動及規劃初步搬遷時程。

Implementation:

After the Library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December 26, 2023 and a subsequent discussion on January 10, 2024, the initial relocation plan of 8th floor was cancelled based on the feedback from faculty and students; instead, the reading and office areas on the 3rd floor will be adjusted as needed. The Office sent

out notification and announced on the website on March 11, regarding service changes and the new relocation schedule.

✂The minutes in English a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prevails.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務品質保證中心

案由：本校進用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1 款：「年度總收入在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第 2 款略以：「…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規模 41.6 億元，若含 2 研究學院達 45.2 億元。
- 二、日前本校因業務需要，校內部份中高階行政同仁業於 113 年 2 月 1 日起進行局部人力調整，原專任稽核人員吳佩玲專員調派海科院代理秘書，並由資產經營管理組黃雅真組長調任校長室專任稽核秘書。
- 三、黃雅真秘書為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畢業，具有銀行襄理及本校出納組組長 7 年工作經歷，對於本校財務運作及組織現況甚為熟稔，足堪擔任本校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一職，本案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 四、議程附件：
 - (一)附件一-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第1款
 - (二)附件一-2：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7條第2款
 - (三)附件一-3：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第2條
 - (四)附件一-4：黃雅真秘書簡歷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略以：「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本次修正係針對條文內「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為統一用詞。
- 二、現行大學法規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而學校行政會議之於學生權益的重要程度，無異於其他校級會議，因此學生會針對行政會議學生代表之出席，提案討論。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四十七條：將「學生自治組織」修正為「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刪除「及社團活動」文字。
 - (二) 第四十八條：將「學生自治組織」修正為「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學生事務處」改為「學生事務處、各系所及相關輔導單位」，因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指稱之組織多元。
 - (三) 四十九條：將「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修正為「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原文字不符合現況，及應符合法位階之原則保持修法之彈性。
 - (四) 第五十條：刪除「學會須置指導老師」，因學生自治組織不應置指導老師，以保持學生自治之自主性。
 - (五) 第五十一條：

- 1.將「學生自治組織」修正為「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
- 2.第二款「行政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列席代表各一人」修改為「行政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行政會議改為出席，擴大學生參與校務治理。
- 3.第三款「教務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經學生會與教務處之討論，將修改為「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 4.第八款「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四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名」，配合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修正，修正為「學生代表五人」。

四、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議程附件：

(一)附件二-1：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二-2：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三)附件二-3：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u>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處理學生事務，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組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u>學生自治組織</u>，處理學生事務<u>及社團活動</u>，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組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一、統一「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文字修正。 二、刪除「及社團活動」，因學生事務涵蓋社團活動。
第四十八條 <u>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u>各系所及相關輔導單位</u>輔導之；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八條 <u>學生自治組織</u>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u>自治組織</u>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u>學生事務處</u>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一、統一「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文字修正。 二、「學生事務處」改為「學生事務處、各系所及相關輔導單位」，因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指稱之組織多元。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一、原文字不符合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u>程序</u>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現況，及應符合法位階之原則保持修法之彈性。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u>學會須置指導老師</u>，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一、學生自治組織不應置指導老師，以保持學生自治之自主性。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u>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u>至少各一人</u>，<u>且代表總人數不得低於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u>。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三、教務會議：<u>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u>。 四、學生事務會議：<u>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二人</u>。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u>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u>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u>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u>。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u>列席</u>代表各一人。 三、教務會議：<u>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u>。 四、學生事務會議：<u>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u>。	一、統一「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文字修正。 二、刪除「學生事務處輔導」 三、行政會議改為出席，擴大學生參與校務治理。 四、教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改為六人，經與教務處討論，期待共同促進學生參與。 五、配合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

五、總務會議：<u>學生代表三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u>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u>五人</u>，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u>一人</u>。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十、監督會：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均為一年；任期屆滿或喪失身分得重新推選遞補之。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五、總務會議：<u>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u>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u>四人</u>，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名。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十、監督會：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均為一年；任期屆滿或喪失身分得重新推選遞補之。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及運作辦法修正，學生代表人數由四人改為五人。
--	---	-------------------------------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69.08.01 台(69)高 22943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70.03.28 台(70)高 9439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1.08.26 台(71)高 29916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4.03.18 台(74)高 9887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90.02.14 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186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04.30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6064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1.22 條
 教育部 91.12.02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47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7.30.34 條
 教育部 92.01.24 台高(二)字第 0920013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23.45.58 條
 教育部 93.4.21 台高(二)字第 093004518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5.28 台高(二)字第 09300704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 條
 教育部 93.11.18 台高(二)字第 09301470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3.64 條
 教育部 94.3.10 台高(二)字第 0940032101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2.8.1 生效
 教育部 94.3.17 台高(二)字第 0940034303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3.8.1 生效
 本校 93.06.04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37 條及附表一
 本校 93.10.15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54.63.64 條
 本校 93.12.24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37.39.46-1 條
 本校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7.27.28.41.53.58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95.4.19 台高(二)字第 09500321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 條、附表一及刪除第 28 條，溯自 94.8.1 生效
 本校 95.3.31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教育部 95.5.17 台高(二)字第 09500615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4 條
 本校 96.3.30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 條及附表一、增列第 14-1 條、刪除第 16 條
 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6.8.9.10.12.26.32.34.37.39.52.60.62 條及附表一、刪除第 16 條自 96.5.24 生效
 教育部 96.7.9 台高(二)字第 09600969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17.33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6.12.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2.13.14.14-1.17.24.27.32.37.38.41.60 條及附表一(96 學年度)
 教育部 97.1.31 台高(二)字第 09700174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24.27.32.37.38.41.60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7.6.6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7.23.24.32.38.59 條及附表一(97 學年度)
 教育部 97.9.24 台高(二)字第 09701895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 條；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同意溯自 97.8.1 生效
 本校 98.3.27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1.22.34.37.38.41 條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一(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 98.5.26 台高(二)字第 098008986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 17.21.22.37.38.41 條溯自 98.3.27 生效、第 34 條自 98.8.1 生效；教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 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 98.12.14 台高(二)字第 098020484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9.3.2 台高(二)字第 099003348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9.5.6 台高(二)字第 0990066613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 97.2.1 生效；教育部 99.5.24 台高(二)字第 0990088254 號更正前函所列「第 5 條」條次為「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教育部 99.5.20 台高(二)字第 099008643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41.60 條,並溯自 98.3.27 生效
 考試院 99.9.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9048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7.28 台高（二）字第 09901265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及第 17 條，並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8.17 台高(二)字第 099014049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8.12.22 生效

考試院 100.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05136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9.17 台高（二）字第 0990153588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1.15 臺高（二）字第 099019616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1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2.13 臺高（二）字第 099021531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2.1 生效

考試院 100.6.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70850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27 臺高（二）字第 100001307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0.6.2 臺高字第 10000957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0.7.1 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54 條及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 100.11.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513838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1.16 臺高字第 100020693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00.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1.5.21 臺高字第 101009356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8 條之 1，並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2.3.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02627 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 101.9.28 臺高（三）字第 1010179250 號函及 101.10.12 臺高（三）字第 10101919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2.4.3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0624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40 條，並自 102.1.1 生效

考試院 102.8.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07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並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2.11.11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39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 102.8.1 生效

考試院 102.1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92143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3.4.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4795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3.5.1 生效

考試院 103.05.1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08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602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15.17.26.28.34.38.58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並自 103.08.01 生效

教育部 103.11.0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6282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 條，並自 103.05.01 生效；修正第 6 條，並自 103.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410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1.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90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4.02.01 生效

考試院 104.03.1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4.15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27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37 條，並自 104.04.01 生效

考試院 104.05.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100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7.06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1060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1、36、37、59、60 條及第 6 條附表，並自 104.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8.0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260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19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230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10.12.13 條，並自 104.10.1 生效

考試院 104.10.30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37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04.0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47511 號第 5、14、14-2、35、51 條，並自 105.02.01 生效

考試院 105.5.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1344 號函核備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教育部 106.01.2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054 號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考試院 106.02.2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96899 號函核備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教育部 106.05.0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61603 號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106.6.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教育部 106.07.19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3 號第 5 條之附表 1，並自 106.08.01 生效

考試院 106.08.0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8630 號函核備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並自 107.1.1 生效

教育部 107.02.27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29137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8 款，並自 107.1.1 生效

考試院 107.04.1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842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03.06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33829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6 款，並自 107.2.1 生效

考試院 107.04.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436545 號函核備

107.6.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17、20、22、28、28-1、32、34、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07.09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1711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附表 1、第 17 條、第 22 條、第 2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0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6380 號核定修正第 20 條、第 28 條之 1、第 34 條、第 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9.28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49692 號核定修正第 28 條及第 5、6 條附表 1 並自 107.8.1 生效

考試院 107.10.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5202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0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5688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9 條、第 14 條至 15 條、第 17 條、第 34 條至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1 條、第 43 條、第 53 條、第 60 條至第 62 條修正條文及附表一，並自 108.2.1 生效

考試院 108.03.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533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64148 號核定修正第 14 條及 18 條，並自 108.2.1 生效

考試院 108.12.1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8164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1.1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89892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08.8.1 生效

考試院 109.04.0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15095 號函核備

109.10.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9、28-1 及 32 條，並自 110.2.1 生效

教育部 110.1.7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01099 號核定修正第 19 條，並自 110.2.1 生效

考試院 110.2.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6262 號函核備

110.6.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6、34、62、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0.8.1 生效

教育部 110.8.9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2214 號核定修正第 6、16、34、62、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0.8.1 生效

考試院 110.9.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0851 號函核備

110.11.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17、19、20、21、22、28、28-1、32、43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1.2.1 生效

教育部 111.1.19 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031 號核定修正第 14、17、19 至 22、28、28-1、32、43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11.2.1 生效

本校 111.1.7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4、35、42、46-1、46-2、47、51、52、56、57、57-1、58、60、61、62、63、64 條

教育部 111.3.24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13960 號核定修正第 5、42、46-1、46-2、52、56、57-1、60、63 條，並自 111.1.10 生效

教育部 111.3.24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0031 號核定修正第 14、17、19、22、28、28-1、32、43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11.2.1 生效

考試院 111.4.2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45705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111.2.23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2 及 57-1 條

教育部 111.5.17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32836 號核定修正第 57-1 條，並自 111.1.10 生效

考試院 111.7.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67730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111.5.27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4、17、18、23、29-1、33、34、35、37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教育部 111.8.22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2364 號函核定修正第 6、14、17、18、23、29-1、34、37 及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1.8.1 生效
考試院 111.10.2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01129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111.10.28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7、33、35、46-3、47、51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本校 112.3.24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至第 11 條
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223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17、35、46-3、51 及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一，並自 111.2.1 生效
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351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1 條，並自 112.2.1 生效
考試院 112.5.1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70465 號函修正核備
考試院 112.6.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79124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112.6.2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8、14、16、17、20、22、28-1、32-1、36、41、42、47、60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2331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溯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及第 5、6、14、17、20、22、28-1、32-1、36、41、42、47、60 條修正條文與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第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13.3.29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48、49、50 條及第 51 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科，另得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要，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研究學院，及為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 本大學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科應經校務會議之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為之。本規程設學院、西灣學院、

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學科，如附表一。前項西灣學院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屬中學組織規程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另定，經該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之需要，分設二級教育中心；因研究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各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另定，其設置要點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實施。

與本大學合作進行臨床教學及研究所需之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教學醫院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雙方有關
人才培育、學術研究、產學發展、教學與實習等之合作協議另定之。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
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
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任一次。以八
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任意願。

校長不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本大學校長遴
選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辦
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校長如決定續任時，人事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同
意續任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司選委員會辦理信任
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 教師代表七人，各推薦單位教師代表一人，且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推薦單位為各學院(西灣學院併入醫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併
入工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併入管理學院)，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所屬編制

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為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二)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 校友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推薦單位，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各學院當選之校友代表至多一人。

(二)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推薦單位，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推派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限制連記額數至多為應選出名額，並依得票高低順序及性別選出正取及候補委員。若推選之代表總人數不符合前項性別比例者，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候補委員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單位代表性及性別比例之規定；惟遞補後之教師代表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時，則不受各推薦單位至少一人之限制。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十條 校長續任司選委員會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辦理校長續任信任投票有關事宜。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信任投票。信任投票，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獲通過。由司選委員會併同投票結果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續聘之。如未通過信任投票門檻時，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司選委員會相關作業規定，由該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

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學士後醫學系得置學科主任綜理學科業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綜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五、學科主任由系主任推薦系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任期與系主任相同。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

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

研究學院院長及學術主管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另定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西灣學院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得由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約聘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關懷、職涯發展、課外活動、宿舍服務、諮商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衛生保健、體育促進及其他學生支持事項。下設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宿舍服務、諮商與健康促進、體育發展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

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新創與推廣教育等三組，以及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負責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校務基金勸募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等相關業務。下設校友服務與社會實踐二組。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中心或辦公室，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教務長處理教務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兼任。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處長處理圖書與資訊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服務、募款及推動社會實踐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組長一人由副產學長兼任之，惟副產學長出缺時，兼任之組長由校長指定代理人暫代，代理期間至副產學長到職為止，並以一年為限。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西灣學院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約用人員及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續辦與不續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監督會產業代表、校長提名之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聘任之同意。
-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績效報告書及改善計畫之備查。
- 九、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三、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研究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

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

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除研究學院外，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程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西灣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主任、各教育中心及學程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研討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之二 本大學設監督會，監督、考核研究學院之經營運作績效，由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除政府代表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人員聘(派)兼之，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派，校務會議得相互推選教師代表三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本大學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三人；委員中至少一人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者。監督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監督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監督會有關稽核相關事項，另以本大學研究學院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定之。

第四十六條之三 本大學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相關事項。其組織與運作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學生事務，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組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各系所及相關輔導單位輔導之；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程序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至少各一人，且代表總人數不得低於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三、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四、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二人。

五、總務會議：學生代表三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五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十、監督會：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均為一年；任期屆滿或喪失身分得重新推選遞補之。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七條之一 研究學院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由該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研究學院教師聘任資格審查及進用作業要點，由研究學院產學會及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前條條文之限制。

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等事項分別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除研究學院外)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及西灣學院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學院產學會設置辦法由研究學院訂定後，經該學院管理會通過，報監督會備查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西灣學院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及學校代表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學院	區分	設置單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停招)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2.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碩士在職專班 90 學年停招、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停招)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停招)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99 學年停招) 4.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停招) 5.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停招) 6.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停招)

		7.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	--

學院	區分	設置單位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3.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2.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醫學院	學系（學科）	學士後醫學系 (1) 醫學人文社會暨教育學科 (2) 解剖學科 (3) 生物化學科 (4) 生理學科 (5) 寄生蟲微生物暨免疫學科 (6) 藥理學科 (7) 公共衛生學科 (8) 病理學科 (9) 內科學科 (10) 外科學科 (11) 兒科學科 (12) 婦產學科 (13) 急診醫學科 (14) 骨科學科 (15) 神經學科 (16) 泌尿學科 (17) 耳鼻喉學科 (18) 眼科學科 (19) 皮膚學科

		(20) 復健醫學科 (21) 精神學科 (22) 麻醉學科 (23) 家庭醫學科 (24) 核子醫學科 (25) 影像醫學科 (26) 放射線治療學科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 (碩、博士班) 3.生技醫藥研究所 (碩士班) 4.精準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西 灣 學 院		1.基礎教育中心 2.博雅教育中心 3.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一 級 研 究 中 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7.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